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下同）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质量，根据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学院--教研室两级管理。学院负责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统筹与监督；各教研室根据本细则，组织好师生，落实毕业论文工作。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毕业年度 10 月下旬，学院开展论文选题工作。

2. 毕业年度 11 月中旬，完成师生双选。

3. 毕业年度 12 月中旬，完成论文开题工作。

4. 毕业年度 2 月下旬，完成中期检查及至少 3 次过程指导记录。

5. 毕业年度 4 月上旬，完成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版），开展查重、评阅及答辩资格审核。

6. 毕业年度 4 月下旬，开展论文答辩工作。

7. 毕业年度 5 月上旬，完成毕业论文（最终版）审核。

8. 毕业年度 5 月中旬，总结、存档。

第四条 毕业论文导师一般应由本院在职专任教师或经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的工程/实验技术人员担任。每位专任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6 人；每位工程/实验技术

人员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2 人。导师是毕业论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加强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教育，指导学生撰写文献综述、审核开题报告、检查学生研究进展、开展中期考核、评阅学生论文、指导学生答辩及修改论文，及时在毕设系统完成导师相关操作。

第五条 选题不能为综述类课题，不能与近 2 届学生的毕业论文题目相同。选题经学院审批后实施，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确有变更必要的，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

论文题目应以简短、明确的词语恰当概括毕业论文的核心内容，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缩写字，避免表述过于宽泛，必要时可增加副标题。

第六条 开题报告主要对毕业论文的研究背景、选题依据、选题的目的与意义、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部分。开题报告经导师及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已审批通过的开题报告需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学生应按毕业论文开题计划推进课题研究，积极与导师展开课题研讨，主动联系导师汇报研究进展和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开题后至论文评阅前，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 3 次。学生应及时在毕设系统录入阶段总结情况，导师录入指导意见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毕业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由导师完成。

第九条 毕业论文应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数据翔实，结论合理，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

需要包含实验数据、问卷调研、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工作内容。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 8000 字，毕业论文的撰写需使用学院指定的 Latex 模板，具体格式要求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规范》执行。

第十条 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通过重合率检测。毕业论文在中山大学毕设系统查重率（除本人发表论文、著作、文章、专利、技术报告等）高于 15%的，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重新提交、检测；再次查重超过 15%的，应重新开展论文相关工作，延期毕业。论文重合率低于 15%后，可进行答辩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经导师、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及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具体评阅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点	权重/%
1	论文选题情况	10
2	文献利用分析情况	10
3	论文难度及工作量	15
4	论文的创新性	15
5	理论知识基础	20
6	科研能力	10
7	论文写作水平	10
8	论文规范情况	10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毕业论文指导资格，人数不少于 3 人。导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 10-15 分钟，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

名确认。毕业论文应提前送至答辩委员处，保证答辩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

第十三条 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对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学生的答辩成绩。答辩成绩评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答辩考核点	权重
1	学生阐述论文内容情况（论文工作的完备性或创新性、学生能否充分表达主要思想、目的意义、分析探讨、方法结论、对参考文献是否熟悉等）	55%
2	学生回答评委提问的情况（主要考核是否能准确回答知识性问题）	35%
3	现场表现情况（包括表达是否流畅、态度是否端正、着装是否得体等）	10%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由导师评阅成绩（40%）和答辩成绩（60%）两部分组成。未获得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法。其中优秀即 100-90 分，良好即 89-80 分，中等即 79-70 分，及格即 69-60 分，不及格即 59 分及以下。

第十六条 导师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均为 90 分及以上的论文可参加推优评审。根据推优评审成绩，排序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授予不超过当届答辩论文数 10%（不含拟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论文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荣誉称号。拟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与拟获评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第十七条 学院加强对毕业论文的审核，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强化论文质量建设:

（一）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制定相应防控措施，督促工作落实，做好工作记录。

（二）组织院级督导员现场考察毕业论文答辩过程，对答辩会组织情况、学生论文质量、答辩情况、评委提问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

（三）关注毕业年级学生情况，做好规章制度解释、心理疏导、舆情风险防控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四）定期听取关于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检测、评阅及答辩情况的汇报。涉及毕业论文工作重要事项，按学院有关规定提交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八条 导师对毕业论文指导不力，导师、答辩委员对论文审核不严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可视具体情况对相关教职工进行预警或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限制其 1-2 年内不能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或参与答辩工作。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 2026 年 10 月 30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负责解释。原《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细则》（电子与信息〔2024〕3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